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凤市监罚处字〔2025〕57 号

当事人 1：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2MA7CC5KM71

住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红元实业大厦一楼
9-11

联系电话：17729306968

当事人 2——当事人 25 信息详见《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企业名单》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中，通过监管系统排查以及初步调查发现，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户市场主体（详见《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企业名单》名单）涉嫌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

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已不存在。2024年11月27日本局在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上述25户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未见上述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2025年7月24日向区税务局发送协查函，7月29日收到区税务局复函，以上25户经营主体均已注销或呈未登记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的上述当事人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处于未年报状态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且已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现场笔录》25份，现场检查照片30张，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找到上述市场主体，现场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

3.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25份，证明上述市场主体实际已不存在。

4.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2张，证明本局依照程序进行了相关提示。

5. 税务部门提供的协查信息1份，证明上述当事人未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采集确认或已经注销税务登记。

2025年8月8日，本局通过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网公告

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宝凤市监罚告字〔2025〕49号），公示期限30日，公告了本局拟对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详见《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企业名单》）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